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4R1

修正案号: 39-2223

- 一. 标题: 滑梯/滑筏释放索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A320-111, -211, -212, -214, -231, -232, -233型号的所有线号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96-171-083(B);
 - 2. 空客 A.O.T.25-12:
 - 3. 空客 A.O.T.25-12 Rev.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释放索不起作用,导致1号门和4门号左右滑梯/滑梯 筏无法展开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---500飞行小时以内,除非已完成。详细目视检查1号门和4门号左右滑梯/滑梯筏的每一根释放索末端的球头有无任何变形或凹陷,并且依照1996年3月21日空客A. O. T. 25-12第1次修正中给定的正确尺寸查对释放索的长度是否正确。
- ---在下一次飞行前,换下全部损坏的或尺寸不正确的释放索,或者依照MEL的要求给出在应急撤离时不使用受影响的滑梯/滑梯筏的说明。

注:凡执行了1996年1月4日空客A. O. T. 25-12的飞机必须依照本指

令重新检查。

在完成本指令或A. O. T. 25-12Rev. 1后不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